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3〕59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精神，加快打造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委“十大战略”、市委“1335”工作布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服务理念，改革体制机制，建立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两个更好”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推进市级公立“四所医院”（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和县级公立“三所医院”（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提质升级，建强三级甲等龙头医院，推进三级医院县域全覆盖，打造一批特色专科医院，培育一批在省内有影响力的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培养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信阳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显著提升我市医疗技术水平和重大疾

病救治能力，持续优化群众健康指标、资源配置指标、获得感指标，力争重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重点任务

（一）扩容升级优质医疗资源

1. 创建一批三甲医院。推动信阳市中心医院进一步巩固三甲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办院水平，支持建设医教研综合体和淮滨分院，进一步提升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快推进信阳市人民医院三甲创建，推进按三甲标准选址新建信阳市中医院，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医院创建更高等级的医院。支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完成三级医院创建。加快构建以三甲医院为龙头，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为主体，相互竞争、错位发展的医疗救治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 建设一批省市区域医疗中心。依托信阳市中心医院建设好癌症、泌尿外科、神经疾病等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信阳市中医院建好骨伤科、妇产科等2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鼓励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3. 推动县级医院提质升级。推动新县人民医院、淮滨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实现县域三级医院全覆盖。落实县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持续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加快建设肿瘤防治、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静脉血栓栓塞症五

大临床服务中心，“十四五”末实现县域医疗中心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全覆盖，达标率不低于9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4. 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积极支持市域内医疗机构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完善信阳市中心医院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共建机制，充分利用苏信合作平台，推动市直医疗机构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合作交流，全面对标学习、提升医疗技术水平。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中心，举办口腔、眼科等专科医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持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

5. 打造特色专科医院。积极引进省内外知名医院在我市建设特色专科医院，推进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儿童医院）尽快完成转型，整合资源建设市级精神卫生中心，实现信阳市传染病医院二甲创建，鼓励信阳市精神病医院（浉河区）创建三级医院。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院建成2个以上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每个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成2-4个市级重点专科。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提质升级，60%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甲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6. 加强中西医协同医疗。建立中西医协同医疗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争取建设1-2个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全部建成标准化中医科，70%以上二级妇幼保健院达到妇幼保健

机构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7.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升信阳市老年医院（信阳市中医院）和县区老年医院老年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 85%，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鼓励部分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改扩建等方式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机构，市本级、每个县（区）至少设置 1 所安宁疗护机构（病区）。建设医养结合示范县（区）2 个、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2 个，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1 个，新（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选取 15 个社区（乡镇）探索推广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8. 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精简高效、分工明确、协同联动、运行顺畅”的原则，采取责权利一体、人财物统一的合作模式，通过人、财、物统一管理，实现标准、制度、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统一。持续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各医共体牵头医院均达到二甲以上水平，各县均有 1 家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每个乡镇建好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建好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持全市 15% 的中心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推进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省级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全覆盖，每百张床位配备1名医务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三）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9. 培育重点学科专科。以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重点加强儿科、妇产科、心脑血管、消化、呼吸、神经疾病、重症、肿瘤、感染、麻醉、康复、骨科、影像、皮肤、病理、检验、耳鼻喉、老年科、疼痛科、肛肠科等学科建设，利用三年时间，再培育5个左右学科申报省级重点（培育）学科、2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0个市级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积极争创省级专科（病）诊疗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和县级特色专科，逐年提高三级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每年填补各城乡对口受援医院1-3项技术空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厚植人才资源。加强医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引进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5名以上，全日制一本以上医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300名，公开招聘1500名医疗卫生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到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工作。培养基层卫生学科带头人30名、基层骨干医师600名。加大中医中药人才培养力度，建设11所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西学中”培训1000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1. 培树信阳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在今年培

树 32 名信阳医疗卫生领军人才的基础上，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医疗机构中再培树 30 名左右信阳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充分发挥名医名家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养中青年卫生科技创新人才，每年评选 20 名左右中青年医疗卫生科技创新人才，由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科研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四）提升医院管理水平

12.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分级分类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高质量发展评价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评审、经费补助、评优评先等挂钩，推动各公立医院实施全面预算、全成本核算和临床路径管理，加强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等内涵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指引，完善医院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推进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力争三年内信阳市中心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级，息县、光山县、商城县人民医院等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以上，其他三级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全省同级同类医院的前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阳

职业技术学院)

14. 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推动智慧服务建设扩面提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智能医废”建设实现全覆盖。推进医联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互联互通，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快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领域应用。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保障医疗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5. 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健全市、县质控组织，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和临床用药用血安全，持续提升血液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和智慧安防能力，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长效机制，强化警医联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6. 加强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等监管。推进清廉医院创建行动，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加强民营医院监管，规范执业行为和服务价格，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提升民营医院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其健康发展。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和联

动问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五）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17. 提升服务便捷性。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巩固扩大预约服务精准化、支付方式多样化等提升医疗服务举措实施成果，在全市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和三级公立医院推行智能院内导航、医保电子凭证全场景应用等“便民就医少跑腿”服务。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开展日间手术，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推广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推动影像服务数字化转型，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全市同一专科协作网络、科研协作单位、对口支援单位、医联体及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调剂使用。持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医保报销线上线下通办，让医保服务更便民更快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8. 增强服务舒适性。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促进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改善就诊环境，优化设施布局，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推广家庭病床服务。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市红十字会）

19. 促进服务连续性。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健全医、防、康、护、养“五位一

体”融合工作机制，为群众提供连续性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建立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和院前院内高效衔接一体化服务机制。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0. 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建立财政合理分担机制，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专科（病）发展、对口支援、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按 DRG/DIP、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按项目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银保监分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分类管理、医

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合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3.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县级公立医院探索推行员额制。推动医疗联合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改革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医院岗位结构和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探索符合条件的部分三级医院试点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对乡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的执业医师给予职称政策倾斜。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32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3.6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4. 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推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充分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可自主设立薪酬项目，探索实行年薪制、

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根据医保考核结果，合理确定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贴补贴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缩小与县级公立医院平均工资水平差距。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细化配套措施。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实行医疗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围绕目标任务，加强宣传推介，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总结进展成效，及时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巩固扩大改革成果。

